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50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4.pdf、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5.pdf、
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6.pdf、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7.
docx、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8.pdf、
376735100E_1100050570_ATTACH9.docx)

主旨：公告110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
務必轉知學生、家長及教師相關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以下稱簡章)、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0年5月26日桃特教字第1100004489號函、同年月日桃特教字第11000044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以110年6月9日府教特字第1100142271號函修正簡章，本案「安置結果通知單」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五)由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寄至貴校，請貴校協助轉發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醒其妥善保管。
- 三、因應疫情，各安置學校報到方式改採線上報到、傳真報到、郵寄報到或電話報到等方式辦理，請務必轉知學生及

輔導室 110/06/15 15:08



1100004284

有附件



其家長配合各安置學校採取之報到方式擇一方式報到，並請其參閱「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四、各類簡章報到注意事項如下：

- (一)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到時間訂於110年6月17日至6月25日，請依照各安置學校報到資訊表(如附件一)辦理報到。
- (二)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報到時間訂於110年7月14日至7月15日，請依照各安置學校報到資訊表(如附件二)辦理報到。

五、已報到欲放棄安置結果者，注意事項如下：

- (一)放棄安置結果截止日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
- (二)請學生及其家長先行以電話聯繫安置學校說明欲放棄安置結果，並填妥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如附件三)，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傳真或掛號郵寄等方式交予安置學校，並請於傳真或掛號郵寄後致電安置學校確認，完成前開程序後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三)詳請參閱「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後放棄安置結果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六、旨揭安置結果亦可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tu-adapt.set.edu.tw/>)查詢。

七、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特教學校教務處蔡昀蓁註冊組長(電話：03-3647099分機324；電子信箱eat54314430@ms.tsad.tyc.edu.tw)。

八、檢附110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報到資訊表、「高級中等學校」報到資訊表、「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報到確認單」及「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後放棄安置結果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及「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

